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6〕23 号

延津县天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486FLX93

地址：延津县王楼镇政府西 100 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陈会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营业，外检线、安检线和环保线均有车辆正在检验（检测）。现场调取你单位 2025 年以来正常联网期间车辆检验（检测）过程视频、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数据及已出具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发现你单位问题具体行为如下：

2025 年 9 月 5 日，你单位在对汽油车豫 GG65F6 进行检测时，采用双怠速法进行尾气检测过程中，从视频中可以看到检测人员将采样管插入排气筒深度不足 40cm，经执法人员现场对采样管进行测量对比，你单位采样管实际插入深度约 28cm。2025 年 9 月 6 日，你单位在对汽油车湘 A97U2N 进行检测时，采用双怠速法进行尾气检测过程中，从视频中可以看到检测人员将采样管插入两侧排气筒深度不足 40cm，经执法人员现场对采样管

进行测量对比，你单位采样管实际插入深度约 25cm。2025 年 9 月 9 日，你单位在对汽油车豫 GJ18C9 进行检测时，采用双怠速法进行尾气检测过程中，从视频中可以看到检测人员将采样管插入两侧排气筒深度不足 40cm，经执法人员现场对采样管进行测量对比，你单位采样管实际插入深度约 25cm。2025 年 9 月 22 日，你单位在对汽油车豫 ENM571 进行检测时，采用双怠速法进行尾气检测过程中，从视频中可以看到检测人员将采样管插入排气筒深度不足 40cm，经执法人员现场对采样管进行测量对比，你单位采样管实际插入深度约 24cm。2025 年 10 月 16 日，你单位在对汽油车豫 G9AP21 进行检测时，采用双怠速法进行尾气检测过程中，从视频中可以看到检测人员将采样管插入两侧排气筒深度不足 40cm，经执法人员现场对采样管进行测量对比，你单位采样管实际插入深度约 30cm。2025 年 12 月 6 日，你单位在对汽油车豫 VRZ707 进行检测时，采用双怠速法进行尾气检测过程中，从视频中可以看到检测人员将采样管插入一侧排气筒深度不足 40cm，经执法人员现场对采样管进行测量对比，你单位采样管实际插入深度约 24cm。你单位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要求"A3.3 发动机从怠速状态加速至 70%额定转速或企业规定的暖机转速，运转 30s 后降至高怠速状态。将双怠速法排放测试仪取样探头插入排气管中，深度不少于 400mm，并固定在排气管上。"插管深度不足 40cm 导致后续采样数据失真，仍对上述车辆出具"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报告》（豫 GG65F6 报告编号：410782292509051443370014、湘 A97N2N 报告编号：

410782292509061116020008 、 豫 GJ18C9 报告编号：
410782292509091039550008 、 豫 EWM571 报告编号：
410782292509221448080022 、 豫 G9AP21 报告编号：
410782292510181309150015 、 豫 VRZ707 报告编号：
41078229251208151718003)。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年1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共7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1页）、现场检查照片十九张（共19页）、车牌号豫GG65F6、湘A97U2N、豫GJ18C9、豫ENM571、豫G9AP21、豫VRZ707《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六张（共6页）、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6页）、车牌号豫GG65F6、湘A97U2N、豫GJ18C9、豫ENM571、豫G9AP21、豫VRZ707车辆检测费收据复印件六份（共2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的违法所得凭证及出具虚假《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事实。

2.2026年1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了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3.2026年1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提取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一份（共1页）、《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一份（共2页）、2025年12月员工工资表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并具备机动车检验资质。

4.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一份(共2页)。以上证据证明

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1月26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6环责改字〔2026〕3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2026年2月11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开展整改，并对出具虚假报告的机动车进行复检，其中车牌号码豫GG65F6、豫GJ18C9、豫ENM571、豫G9AP21、豫VRZ707五辆已复检，车牌号码湘A97U2N已注销。

2026年3月13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6〕22号），告知拟对该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该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听证的权利。

2026年3月13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6〕22号）后，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2026年3月16日递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提出以下申辩理由：

一、初次违规且认识深刻，我单位为初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建成营业时间短、经验不足，对环保要求相关操作规范认识不到位是问题发生的主要原因。问题出现后，我单位第一时间主动自查自纠，深刻认识到自身不足，积极配合整改。主动整改态度诚恳，我单位主动对问题车辆进行召回重检，全面开展人员培训和制度完善，积极消除问题隐患，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积极配合调查，执法人员在执法检

查过程中，我单位全力配合工作，主动提供相关资料、视频记录，无隐瞒、推诿行为，展现了诚恳的整改态度。

二、郑重承诺在今后将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检测操作规范，持续加强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确保每辆车审验时严格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和《柴油车污染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相关要求进行检测，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检验，今后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自觉接受监督。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

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违法事实的判定标准：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下的，裁量等级：1；

2.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判定标准：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

4.受处罚次数的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3,1,1]，处罚金额(X)：132000，代入公式： $132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1^2 + 3^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32000 元。

你单位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A3.3 相关要求对 6 辆机动车进行了环保排放检验、检测，并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报告》，2026 年 1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6 环责改字〔2026〕3 号），你单位已停止并改正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召回 5 辆相关车辆重新进行环保检验、检测。剩余车辆湘 A97U2N 已注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对于

你单位已经对全部违法车辆主动召回并完成复检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从轻 20%，最终裁量金额为 105600 元（132000-132000×20%=1056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拾万伍仟陆佰元（105600 元）的行政处罚，没收非法所得叁佰元（3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缴纳方式 1：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缴纳，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直接缴纳；款项缴清后，将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移动源大队备案。缴纳方式 2：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开具缴款通知书，通过邮储银行中心支行将罚款缴到新乡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00209755350010001，开户行：邮储银行中心支行），款项缴清后，携带银行票据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换取缴款发票，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移动源大队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7日